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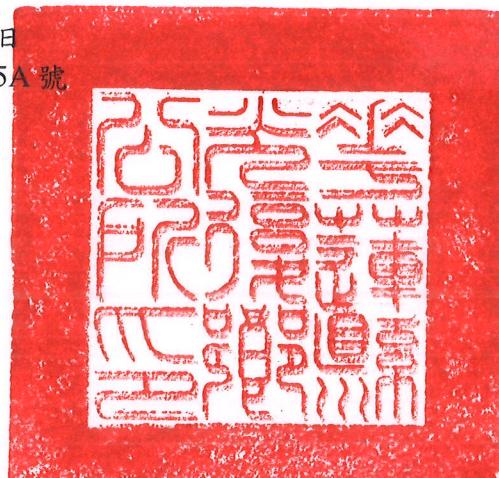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40023065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花蓮縣光復鄉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(114年12月3日光鄉代議字1140001011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制定「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鄉長 林 清 水